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山生物项目组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22 日对天山生物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最新法规的培训。

一、培训人员

本次培训工作由保荐代表人肖继明完成。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为上市公司最新法规，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修订内容。

三、培训对象

天山生物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四、培训过程和结论

2016 年 12 月 20 日，民生证券天山生物项目组将本次培训材料发送给天山生物证券事务代表，由其分发给相关接受培训的人员。2016 年 12 月 22 日，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相关人员就培训材料进行了交流和讲解，认为本次培训工作起到了应有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肖继明

贺 骞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